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一字第 1130000125 號



主旨：本院 112 年第 4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2 年第 4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營建工程專長、法律專長)甄試(選)遴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儲備人員：17 名

1. 賴○融 2. 許○瑜 3. 楊○綺 4. 彭○揚 5. 余○誠
6. 黃○嘉 7. 彭○棠 8. 侯○淳 9. 黃○萱 10. 許○顯
11. 陳○銘 12. 郭○任 13. 呂○倫 14. 潘○君 15. 游○穎
16. 蕭○暄 17. 吳○珊

二、上開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，本院將於法官助理出缺時依序遴用。儲備人員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儲備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嗣後如有更改，請逕電洽本院人事室
一科蔡科員（聯絡電話：02-23820778），以免影響您工作權益



院長高金枝